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 法规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 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大全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381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3815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社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(2011-09出版)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150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 法埂

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埂

书籍目录

一、国家法编二、民商法编1.总类2.物权3.侵权、赔偿4.知识产权5.债权6.亲属、继承7.公司、企业8.破产9.保险10.票据11.证券三、行政法编1.总类2.人事、监察3.民政4.公安、安全5.司法行政6.教育7.文化、体育8.卫生、医药9.城乡建设10.环境保护11.旅游四、经济法编1.总类、经济体制2.财政3.税务4.金融5.地质矿产6.能源7.交通、邮政8.土地9.水利10.农林牧渔11.对外贸易经济合作12.审计、统计13.价格14.技术监督15.工商管理五、社会法编1.社会组织2.社会救济3.特殊保障4.社会保险5.劳动六、刑法编七、程序法编1.刑事诉讼2.民事争讼3.行政争讼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67.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，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，应当认定无效。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能力，应当认定无效。68.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，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，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，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。69.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、荣誉、名誉、财产等造成损害，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、名誉、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，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，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。70.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，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，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。71.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标的物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，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，并造成较大损失的，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。72.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、等价有偿原则的，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。73.对于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，当事人请求变更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；当事人请求撤销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者撤销。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，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74.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的“双方取得的财产”，应当包括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。75.附条件的民事行为，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，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。76.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在所附期限到来时生效或者解除。77.意思表示由第三人义务转达，而第三人由于过失转达错误或者没有转达，使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一般可由意思表示人负赔偿责任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78.凡是依法或者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，本人未亲自实施的，应当认定行为无效。79.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，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，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，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。被代理人为数人时，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经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关系，因此造成损害的，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。80.由于急病、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，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，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，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，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，属于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中的“紧急情况”。81.委托代理人转托他人代理的，比照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办理转托手续。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；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，可以要求委托代理人赔偿损失，转托代理人有过错的，应当负连带责任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